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2015-036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519,7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5,485,3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代表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其他董事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因公请假。

(六)计票、监票情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宋学鹏律师及本公司A股股东代表张泽顺先生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公司监事邵里先生、公司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附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范围: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的若干程序, 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准则》或《香港其它鉴证业务准则》进行的审计鉴证工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不会针对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鉴证方面的意见或提供咨询。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提请批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83,390	99.99	0	0	2,000	0.00
H股	34,32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65,517,710	99.99	0	0	2,000	0.00

2、议案名称:提前批准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79,790	99.99	3,600	0.00	2,000	0.00
H股	34,32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65,514,110	99.99	3,600	0.00	2,000	0.00

3、议案名称:提前批准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81,790	99.99	3,600	0.00	0	0
H股	34,32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65,516,110	99.99	3,600	0.00	0	0

4、议案名称:提前批准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营业收入13.74亿元,利润总额1.20亿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85,390	100	0	0	0	0
H股	34,32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65,519,71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提前批准2015年度公司常规技改项目报告,共计2664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85,390	100	0	0	0	0
H股	34,32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65,519,71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提前批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83,390	99.99	0	0	2,000	0.00
H股	34,32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65,517,710	99.99	0	0	2,000	0.00

7、议案名称: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以金融租赁方式向承租人销售产品,并授权经营班子与康富租赁就销售租赁3亿元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485,390	100	0	0	0	0
H股	34,32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65,519,71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学鹏、黄崇正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 扣税后,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人民币0.18元;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不代扣所得税为人民币0.2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

2015年5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410,75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82,151,76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尚余人民币343,286,333.20元,结转下一次分配。公司结存的公积金不在本次转增股本。

(四)扣税情况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元。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0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2015年5月22日

(二) 除息日:2015年5月25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5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本条上款所列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29弄1号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83886893

传真电话:0574-838867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0万股,两人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许巧婵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10.65	1,000	1.49
林长青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10.65	1,000	1.49
合计	--	--	--	2,000	2.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巧婵	合计持有股份	5,067.04	7.57	4,067.04	6.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6.76	1.89	266.76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0.28	5.68	3,800.28	5.68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5,554.64	8.30	4,554.64	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8.66	2.08	388.66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5.98	6.22	4,165.98	6.22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2013年11月4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为母子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青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14年1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3、本次减持后,林平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610,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许巧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67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46,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林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88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853,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五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40,569,86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6%,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未作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进行预先披露,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四、备查文件

1、许巧婵女士、林长青先生《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5-01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438号),对事后审核意见函中所涉问题,我公司经认真研讨落实,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财务信息

(一)你公司2014年年报显示,2014年底,公司与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井坊酒业")资金拆借非经营性往来2.73亿,资金拆借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比2013年底余额增加0.81亿元,而水井坊酒业2014年净利润-1.11亿元。请公司说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原因,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要求,并根据水井坊酒业的经营和业绩水平,说明上述事项目前进展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关于上述事项的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上述借款为水井坊酒业新产品开发基地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借款,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要求,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亦对该项借款发表了专项说明, 详见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下一步,公司全资子公司水井坊酒业将按照相关规定与邛崃市政府确定《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取得相应退地款(现初步预计约4000万元)后,优先偿还上述借款;另外,自2013年5月本公司租用了水井坊酒业一期一区已完工项目部分约4万平米作为基酒及成品酒储存仓库,年租金840万元优先抵扣借款;同时,基于目前的销售增长势头,公司有必要也有机会增加租用面积用于储存更多的基酒、部分成品酒以及设立粉碎车间,增加的租金也将优先用于借款的返还。

(二) 你公司2014 年报在董事会报告分析主营业务和成本构成时,按"中高档"和"低档"分类进行了分产品说明。你公司2014年度高端酒销售占比较大,受影响相对较深,即使考虑到本年低档酒销售中没有大坛原浆酒相关销售的因素,按照你公司年报中的分类,"中高档酒"无论在营业收入还是在成本构成所占比例均超过98%,请公司说明进行上述分类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你公司说明酒业类产品的进一步细分情况, 对于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或营业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要产品,分项列示披露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公司回复:

1、关于"中高档"和"低档"产品分类:

公司战略定位是中高端白酒销售,低端酒销售不是公司主攻方向。因此,公司在年报中采用了"中高档"和"低档"的分类方法。如按高档酒、中档酒、低档酒分类,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高档酒	300,934,606.18	78,414,383.63	73.94%
中档酒	57,782,354.47	33,260,860.91	42.44%
低档酒	1,479,358.71	1,301,090.57	12.05%

2、占公司收入总额10%以上的主要产品情况:

占公司收入总额超过10%的产品有两款,分别是水井坊井台、水井坊臻酿八号,这两款产品2014年销售收入共计约1.7亿元,毛利率均超过70%(不包含消费税及附加、营业税及附加、增值税附加)。

3、2014年较2013年收入和毛利率变化分析如下:

(1)与2013年相比,2014年这两款产品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行业整体不利影响所致。

(2)与2013年相比,2014年这两款产品毛利率也有所下降,主要是考虑到当时市场情况出厂价在2014年进行了下调所致。

(三)报告期,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14,125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38.7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购进合计4,891万元,占公司本期采购总量的42.73%,请进一步列式说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2014年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中除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销售客户无关联关系;2014年购进金额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1、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以下简称DSPL) 与Diageo Highlands.Holding B.V 均为Diageo集团下属公司,Diageo集团通过其子公司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持有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10.1.3条由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公司与DSPL的关联交易年初预计金额4,600万元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并于2014年4月24日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3,407万元, 详见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公司2014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四) 你公司2014年报称在邛崃的新产品开发基地及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建设, 该项目约842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自土地收回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并签署保留的约201亩土地的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4月28日,公司尚未与邛崃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收回协议,请对你公司上述事项目前进展及后续推进计划作进一步说明。

公司回复:

1、目前进展

(1)公司已完成更新后的用地规模图,并经测绘公司实地勘察、测绘,出具了644亩退回土地的测绘报告,且与邛崃政府完成了土地红线的划定;

(2)公司向邛崃市政府申请退回并获初步同意,现已由邛崃市国土局公示结束。

2、后续推进计划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邛崃市政府沟通确定《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保留土地的《国土证》;

(2)签署保留土地规划设计合同,确定保留土地设计规划事项;

(3)按约定组织实施退回土地平整工作。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一)你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董事会表示将与相关方持续协调沟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对你公司关于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当前进展及后续计划作进一步说明。

公司回复:

1、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均与郫县给予公司"扶持资金"有关。

2、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2014年度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等相关公告,郫县政府也已从公司公告中获知相关情况。目前,公司正在与郫县政府积极沟通,双方将本着合法合规并且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二)你公司2014年报称公司开展了组织架构及人员优化工作,形成较大的一次性费用支出约2800万,请对此事项作进一步说明。

公司回复:

由于白酒行业整体市场状况不景气,特别是高端白酒市场发展严重受阻,公司根据实际运营需求进一步审视、优化组织架构,基于组织架构、业务模块的优化整合, 本着"工作能力与岗位职责匹配"和"合理控制岗位编制"的原则,公司在一季度、四季度开展了两次人力资源优化工作,共计约300余人,形成较大的费用支出约2800万。该工作的稳步推进切实有效地控制了管理成本,提高了人员工作效率,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管理、绩效文化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根据你公司2014年年报,你公司本期对于邛崃新产品开发基地及技术改造项目计提减值准备3797万元。你公司于2013年7月决定暂缓该项目建设,请对于未于2013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作进一步说明,并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因宏观形势及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经2013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暂缓邛崃新产品开发基地及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由于在2013年底前公司未能确定暂缓建设部分土地的具体使用或开发方向的计划,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数次实地调研,亦未发现该项目存在明显减值证据和迹象,故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在2013年末未做计提减值准备;在2014年年底前公司与邛崃市政府初步达成土地退回意向,公司对相应部分的资产计提3797万元减值准备。

2014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审机构,对邛崃项目有关的截止2014年1月1日期初余额给予了无保留意见。同时,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亦对上市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 你公司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包含对在建工程暂估赔偿款转回1,710.5万元,请对该事项作进一步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2014年年度营业外收入中在建工程暂估赔偿款转回的1,710.5万元,包含邛崃项目在建工程赔偿款冲调1610.5万元和蓉上坊广告赔偿金转回100万元。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公司于2013年12月对全资子公司水井坊酒业的邛崃项目在建工程因终止合同而可能发生的赔偿款进行暂估,随着2014年依据签订的《合同解除协议》陆续支付相应款项,并对前期暂估做冲调,故2014年最终按照实际冲减暂估赔偿款1610.5万元。此外,公司于2013年暂估蓉上坊广告违约赔偿金100万元,但在2014年经最终谈判而不用赔偿,故按照实际作相应转回100万元。

(五) 你公司2014 年报显示预收款项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501.84%,主要系本期经销商打款增加所致, 请对上述事项成因及可能对公司影响作进一步分析说明。

公司回复:

2013年以及2014年上半年, 公司销售较为困难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况,但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行业以及公司销售情况转好, 公司又回到先收款再发货的操作惯例,所以预收账款增加。这将对公司客户销售信心产生积极影响。

(六)你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1,075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89.64%,请说明其中是否存在关联方。

公司回复:

2014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除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1、DSPL与Diageo Highlands.Holding B.V 均为Diageo集团下属公司,Diageo集团通过其子公司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持有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由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DSPL 账款422.75万元,详见201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一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 你公司2014年报称由于未来期间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减记了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1.5亿元,请对上述事项成因及影响,上述金额计算过程作进一步分项列示和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减记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5亿元包含减计的1.02亿元广告费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和0.48亿元亏损及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广告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计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策略, 公司最近几年将继续扩大在广告宣传及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根据公司五年战略中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测算,未来五年公司的广告费将持续高于销售收入的15%,结合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使用前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较低。经过公司谨慎评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减计了相应广告费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亏损及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计

根据公司对水井坊酒业经营状况的评估,未来五年该公司将不会盈利。结合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该公司过去几年由亏损及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减计。

上述减计导致上市公司亏损增加1.5亿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此事项没有异议,对其提及的两项保留意见事项以外的事项表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5-018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报共同举办的 "2015年四川辖区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寿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宗俊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此外,公司在5月21日至5月29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拟收购交易对方不低于51%股权并不排除100%收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为化工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且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性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就合同的核心条款进行连续磋商;

(二)公司本次重组项目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

(三)公司已与服务的中介机构签订了正式的服务协议。分别是: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四)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和2015年4月17日分别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4月20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5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合同部分核心条款进行连续磋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临2015-00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 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 以及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和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书面征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

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如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业务风险等。谨慎判断,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